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自願公告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的情況。

本著提高本集團透明度，以及基於本集團——“提高現有地域市場的滲透率，有策略地拓展至新地域市場等”的物業管理業務發展策略（詳見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環渤海區域於近期獲得一個相對大型的物業管理項目。截止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集團就濟南地區漢峪金穀商務中心項目（「項目」）陸續簽署了物業服務合同（「合同」），其包含住宅及非住宅。合同總建築面積約為 2.9 百萬平方米，約占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儲備面積 99 百萬平方米的 3%；約定的物業費平均收費標準也高於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平均實際可收費標準（詳見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佈的《中期報告》）。目前，項目已經開始陸續交付，並根據合同約定，項目的大部分將陸續於 2017 年下半年進行交付。

環渤海區域是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重要拓展區域之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環渤海區域占本集團在管物業管理面積比例達 11.6%。本集團將繼續落實既定的物業管理業務發展策略（詳見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並堅持以優質的服務品質保障物業服務合同的履行及推進物業管理面積的拓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同的全部履行尚待漢峪金穀商務中心全部交付方可落實，且未必如上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在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